法規名稱	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18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準則

-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提供友善職場環境 及保護被害人權益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, 訂定本準則。
- 第 二 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之處理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 準則辦理。

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用人員)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準則第三條之性 騷擾事件者,適用本準則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適用本準則之 規定。

-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:
  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 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 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 - 二、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聘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 - 三、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 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 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 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 - 四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第 四 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應推動之工作如 下:
  - 一、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- 二、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 - 三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 - 四、設置專線電話(04-36097334)、電子信箱(cs1040@csmu. edu. tw)等接受申 訴,並將本準則公開揭示。
  - 五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 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 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- 第 五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。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 案時,學生代表不參與。

法規名稱	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18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得視需要聘請專 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 六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(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 年內;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),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 出申訴。

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訴以書面為之者,應簽名或蓋章;以言詞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 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,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有委任代 理人者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四、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五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第 七 條 本校接獲申訴時,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。

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逾期提出申訴者。
- 二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,並副知台中市政府。

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台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中市政府。

## 第 八 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,恪守性騷擾防治準 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,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 會。
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法規名稱	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18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 協助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 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八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 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 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 別待遇。
- 第 九 條 除有不受理事由外,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副知台中市政府,並得作 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,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
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。

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,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,若 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。

除前項外,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台中市 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前二項申訴案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- 第 十 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,應以書面為之,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 案備查,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、 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犯罪時,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 訴。

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。

- 第 十 三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,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,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第 十 四 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,應予公差登記,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 費或相關費用。
- 第 十 五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: 103年8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

Ī	法規名稱	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準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18
Ī	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7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089號令公告實施

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7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9146號令公告實施

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13067號令公告實施